

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62 号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6 月 2 日晚间，你公司向我部提交《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信息披露申请。通知认为，召集人陈伟雄、陈娜娜（以下简称“陈氏夫妇”）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12%，其作为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2021 年 11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合作协议〉及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氏夫妇将其持有的公司 29.00%股份的投资表决权以及提名权、提案权、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权、出席权等相关权利（以下统称为“表决权”）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疆国资委旗下新疆中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)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陈氏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9.12%股份及对应表决权。2022 年 5 月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

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控股股东陈氏夫妇与中泰集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解除并生效。中泰集团对陈氏夫妇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表示异议。

基于现阶段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存在争议，请律师核查并说明陈氏夫妇是否具备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“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”的股东大会召集人条件，其召集人资格是否不存在瑕疵、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，并进一步说明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均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下，公司“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”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需履行的程序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供完整、充分的依据。

2、请陈氏夫妇及中泰集团分别说明，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存在争议的情况下，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的 29.00%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归属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供完整、充分的依据。

3、请结合前述回复，说明你公司此次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信息披露基本原则，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的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程序，请你公司结合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，说明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是否存在障碍。

5、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相关股东，务必依法合规地履行股东权利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6 月 3 日

